

# 證券商申請合併證券期貨業暨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2 項、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核准合併，暨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檢具下列書件乙式 2 份，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事項之基本資料：	
(一)擬存續機構名稱：	
(二)擬消滅機構名稱：	
(三)合併後存續機構	實收資本額：
	發行總股數：
(四)合併換股評價基準日：	
(五)換股比率：	
(六)契約交易總金額：	
(七)預定合併基準日：	
(八)總機構所在地：	
二、檢附應備書件：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對財務、業務影響之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整合及組織結構調整計畫等業務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勞資爭議解決方式、資本適足性之狀況及未來 3 年財務預測等事項)、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6 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會會議紀錄。(但證券商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或第 19 條規定進行合併，得以董事會議紀錄替代)	
(四)合併之決議內容(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資料。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七)申請日前1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採合併新設證券商者，並應另檢附發起人名冊、發起人會議紀錄、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及新設證券商之章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第1項至第4項：消滅機構原址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者適用；第5項：上市或上櫃證券商申請合併時適用)

  1.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2. 參與合併證券商最近1年有經本會、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處分或處置者，其改善之措施。
  3.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4. 證券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簡易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5. 上市或上櫃證券商申請合併者，符合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於合併規定之同意函或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

擬存續機構 名稱：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擬消滅機構 名稱：

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